

# 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二異丁酮 (Diisobutyl keto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硝酸纖維素、合成樹脂的溶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五股鄉民義路二段 52 巷 5-6 號	
電話：(02)2292-3926~29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292-3926~29	傳真電話：(02)2292-1852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2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皮膚接觸 不得誘導嘔吐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二異丁酮 (Diisobutyl ketone)
同義名稱：2,6-Dimethyl-4-heptanone、sym-Diisopropyl-acetone、Isovalerone、Isobutyl, ketone、2,6-Dimethyl-hept-4-one、s-Diisopropylacetone、Valero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8-83-8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 入：1. 立刻與地方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  
2.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  
3. 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  
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抑制。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及給予活性碳糖漿。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度火災危害。
2. 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3.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遞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若貨櫃或儲區起火，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噴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遵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
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6. 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 800 米。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濃度。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物質安全資料表

## 處置：

1. 即使空容器也可能含具有爆炸性的蒸氣。2. 勿在容器上或近容器處進行切割、鑽孔、磨光、焊接等作業。3. 勿讓化學物質因沾濕衣服而接觸到皮膚。4. 避免人員接觸，包括吸入。5. 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呼吸防護具。6.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7.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8. 除非已檢查空氣品質，否則不要進入侷限空間。9. 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10. 避免產生靜電。11. 不要使用塑膠桶。12. 所有管線及設備皆須接地。13. 使用抗火花的工具。14.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15. 禁止飲食、吸煙。16.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7.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8.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9. 工作服分開清洗。20. 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21.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 儲存：

1. 使用玻璃容器或合格的易燃性液體塑膠儲存容器。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洩漏。3. 若粘度低，儲桶接頭需為不可移動式；若內裝為金屬桶，則金屬桶可以螺絲旋緊；若粘度在 2680 cSt. 以上，或其製成品粘度在 250 cSt. 以上，或粘度在 20 cSt. 以上但使用前需先攪拌者，則可使用移除式接頭。4. 若採組合式包裝，且內包裝為玻璃，則內外包裝之間需有足夠襯墊。且若其中玻璃容器盛裝第一級易燃物，應再加吸收劑以吸收外溢物質。5. 避免與氧化劑、鹼及強還原劑作用。6. 此類的酮與酸、鹼會反應釋放熱及易燃性氣體；會與還原劑如氫化物、氰化物、過氧化物及酞反應產生易燃性氣體並放熱；與異氰酸鹽、醛、氰化物、過氧化物不相容；會與醛、硝酸、(硝酸+過氧化氫)混合物，以及過氯酸起劇烈反應。7. 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合格的易燃液體儲存區域。8. 勿儲存於蒸氣易於蓄積之窪坑、凹處或地下室。9. 作業區禁止吸煙，避免裸光、熱和其他引火源。10. 保持容器緊閉。11. 遠離不相容物質，並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12.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3. 排氣通風系統須確保符合爆炸界限可用範圍。

###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5ppm	37.5ppm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500 ppm：使用任何定流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具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具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具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逃生：具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

# 物質安全資料表

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面罩。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甜味
嗅覺閾值：<0.11 ppm	熔點：-42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68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49°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396°C	爆炸界限：0.8% ~ 7.1% @ 93.3 °C
蒸氣壓：1.7 mmHg @ 20 °C	蒸氣密度：4.9（空氣=1）
密度：0.8（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與有機溶劑互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氧化劑：劇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若受熱，容器可能會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疼痛、脫脂、流淚、視力不良、頭痛、暈眩、嗜睡、噁心、嘔吐、運動失調、麻醉、肺水腫、化學性肺炎。

急毒性：

吸入：1. 吸入正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的氣溶膠（霧滴、煙塵）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可對某些人的呼吸道造成刺激，進而損害肺臟。2. 溫度增高會提高危害性。3. 其蒸氣、霧滴或煙塵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若濃度過高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伴隨頭痛、暈眩、嗜睡、噁心、嘔吐、運動失調、麻醉、肺水腫及喪失意識。4. 若引發暈眩、嗜睡，可能伴隨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及缺乏平衡感。5. 暴露於該物質高濃度下時間過久，可能導致麻痺、失去意識，甚至昏迷及死亡。6. 酮類蒸氣會刺激鼻、喉及黏膜，高濃度則可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引發前述症狀。某些酮類可導致多重神經異常，包括手腳發麻，有刺痛感及四肢虛弱。7. 吸入高濃度蒸氣之急急性症狀可能包括咳嗽、打噴嚏、頭痛甚至噁心。

皮膚：1. 其液體或蒸氣可能引起皮膚刺激、疼痛及脫脂。2. 若有傷口、磨損、擦傷，可經由皮膚吸收進入血流而引起全身性傷害。故使用前應檢查皮膚，確保已對外來的傷害採取適當的防護。

眼睛：1. 蒸氣可能刺激眼睛，引起紅、痛、流淚和暫時性的視力不良、眼睛發炎及潰瘍。

2. 其液體亦可能造成眼睛不適，引起暫時的視覺不良或其他短暫性眼睛損傷/潰瘍

食入：1. 可能刺激口腔、喉嚨及腹部。2. 大量食入可能造成噁心、中樞神經系統抑制，伴隨嗜

# 物質安全資料表

睡、暈眩、頭痛及喪失意識。3. 誤食可能有害健康，若食入其液體，可能因吸入肺部而有化學性肺炎之危險，後果可能極為嚴重。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750 mg/kg (大鼠，吞食)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6 gm/kg (兔子，皮膚)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0 mg/24H (兔子，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500 mg (兔子，眼睛) 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長期或反覆吸入可能刺激黏膜。2. 動物實驗顯示會傷害肺、肝、腎。2. 長期或反覆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紅、腫、起泡之接觸性皮膚炎。3. 長期接觸眼睛可能引起結膜炎。4. 動物實驗顯示，可能引起肺充血、水腫及脫水，並傷害肝臟及腎臟。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7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可從潮濕或乾燥土壤表面揮發，預期其可在有氧環境下被生物分解。

2. 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12 小時和 178 小時。

3. 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22 小時。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若無適當之處理或廢棄物處置機構，可洽詢製造商或地方環保單位進行回收。

3. 先與適當之可燃性物質混合後，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廢棄物。

4. 須遵照容器所標示之防護措施進行空容器除污，直至清除乾淨及完成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157

聯合國運輸名稱：二異丁酮

運輸危害分類：3，8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 物質安全資料表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6.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 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 71，2007	
填表單位	名稱：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五股鄉民義路2段52巷5之6號 電話：(02)22923926~29	
填表人	職稱：總經理	姓名(簽章)：吳信智
製表日期	98/ 01 / 17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